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车辆处置项目拍卖文件

潍拍字（2024）第 003 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拍卖公告	2
2、竞买须知	6
3、车辆过户协议	4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车辆处置项目第三次拍卖公告

潍拍字（2024）第 003 号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车辆处置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增价方式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鲁 VV2952 东风牌绿化喷洒车，注册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有行驶证、登记证，已脱审，无保险。拍卖起始价 41310 元，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

注：车辆以现状为准，车辆信息仅供参考。车辆维修、补办证件、违章、脱审、车辆保险、过户交易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车辆处置项目拍卖文件》。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标的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地点：停放于临朐县滨河西路 4 号橡胶坝

联系方式：13869600503 宗主任

0536-8880067 15610204555 丛先生

五、网上拍卖（竞价）时间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9:2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六、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七、其他相关条件：

1、竞买人须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了现场查看和全面了解。竞买人申购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拍卖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拍卖标的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买受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后若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车辆过户协议》、逾期支付或拒付成交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拍卖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委托人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竞买人须承诺，在成为买受人当日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

限公司领取《成交确认书》，签署《车辆过户协议》并将成交价款、成交价款 5% 的拍卖佣金、过户保证金 10000 元支付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买受人未能按期签署《车辆过户协议》或未按期支付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过户保证金的，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买受人进行追偿。

3、本文件所示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以办理交接时的现状为准，标的交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疑义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协商解决。交接时的质量与本文件所示的质量不一致的，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4、拍卖行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转交给买受人，买受人提车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以后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买受人享有、承担，与委托人、拍卖行和原车主均无关系。

5、车辆过户手续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过户交易费、违章（脱审）处理费用及保险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过户的，过户押金不再退还。提供虚假过户材料或逾期仍不过户的，委托人、拍卖行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车款不予退还。退还过户押金时，须提供过户后的登记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6、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

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15610204555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8 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竞价须知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对鲁 VV2952 东风牌绿化喷洒车车辆，采用增价方式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

一、公开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程序：

1、网上注册。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fcqjy.com/>) 点击网上注册→完善主题信息填写（记好用户名、密码，会员类型选择产权交易项目下“产权竞买人”）→点击完成（注册）→返回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完善基本信息→扫描件查看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网上验证。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竞买人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竞买人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067。

3、网上报名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网上交

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报名后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或联合体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请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文件后点击“申请”→选择保证金交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从竞买人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交纳，竞买人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交纳一笔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交纳成功后，竞买人须自行点击“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3) 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参与本项目的意向竞买人，需理解并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活动，请务必认真阅读《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所有内容。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视为意向竞买人已经对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和准备，并放弃因此类风险要求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人和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权利。

(4) 意向竞买人应对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在本系

统上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意向竞买人的行为，意向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意向竞买人报价金额的币种仅限为人民币，报价前须仔细核对报价金额及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出价。意向竞买人报价一经确认，竞价系统均有记录，不得撤回或撤销。意向竞买人不得扰乱竞价秩序，更不得恶意串通、影响或操纵其他人竞价，如有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证金交纳

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标的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及子账号格式：8020341*****），*代表子账号生成的数字。交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本项目简称：车辆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成功后，必须点选资格确认书选项方能进行竞价。（未点击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期间若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36）8880067。

提示：保证金尽量提前交纳，以免系统拥堵，影响参与竞买。

5、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时间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的（款到为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项目出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竞买保证金作是否退还的处理。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意向竞买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 意向竞买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使委托人受损的；

(2) 意向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3) 意向竞买人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4) 意向竞买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 买受人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委托人签订《车辆过户协议》的；

(2) 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等全部费用的；

(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9、不予退还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人在扣除拍卖佣金后，剩余部分委托人可以向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主张相应赔偿。不足以弥补拍卖人、委托人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进行追偿。

10、网上竞价

(1)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9:2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顺延 1 分钟。若顺延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依次顺延 1 分钟。具体结束时间按实际情况为准。

(2) 竞价规则：标的增价幅度 100 元/次或其整倍数，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价高者得。

(3) 竞价程序：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进行网上竞价，未能及时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竞买人一切后果自负，我公司概不负责。[登录途径 (<http://www.wfcqjy.com/index.php>) → 登录 → 输入竞价账号、密码 → 找到要竞价的项目及标的进行网上竞价]。

报名期间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竞价程序提交报价，网上竞价结束后成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报名期间若有两家或以上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网上竞价程序进行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竞买人登陆网上竞价系统或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竞价结束。

网上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当天签署该项目《拍卖成交确认书》

四、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于当天到我公司签署《车辆过户协议》、《车辆买卖协议》，并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 时前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成交价款 5% 的佣金、过户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五、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成交后，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交纳全部费用，《拍卖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拒不接受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买受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买受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四）买受人须另行向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交纳保证金 10000 元/标的，交足全部款项后，即可办理车辆的交付手续。拍卖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转交给买受人，买受人提车后，该

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以后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买受人享有、承担，与委托人、交易机构和原车主均无关系。

（五）车辆过户手续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过户交易费、违章（脱审）处理费用及保险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过户的，过户押金不再退还。提供虚假过户材料或逾期仍不过户的，委托人、交易机构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辆，该车车款不予退还。退还过户押金时，须提供过户后的登记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六、本项目当事人均须遵守本《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车辆处置项目拍卖文件》。如因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拍卖人与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七、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本《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车辆处置项目拍卖文件》由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车辆过户协议

代理机构（甲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买 受 人（乙方）：

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车辆过户事宜签署本协议：

一、成交标的：

二、乙方在交足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同时必须交纳（人民币）10000 元/辆的车辆过户押金。

三、乙方在提车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均由乙方享有、承担，与委托人和甲方均无关系。车辆过户、补办有关证件及所有违章处罚费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买受人在过户前务必查明车辆状况是否能够过户，如无法过户的请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确因原车主原因无法过户的退回车辆并无息退还车辆价款，不查明是否能够过户而产生的各种维修费用、保险费用退车时由买受人自负。

四、车辆提车、过户手续必须自竞价成交之日 15 日内办理完毕，委托人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规定时限之内不办理过户的，逾期 1 天扣除过户保证金 1000 元，逾期 10 天或者提供虚假过户材料的，委托人、甲方或原车主有权随时收回该车

五、乙方办完车辆过户手续后，凭该车新手续到甲方领取过户押金。

甲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